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膜、5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69644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uipf1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膜、5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9FP5H4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审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膜、5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redacted] 信用编号 [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redacted]（信用编号 [redacted]）、郭天赐（信用编号 [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29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证书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29幢403

登记机关　洛阳市涧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a1a6c01b01f04a9f9533d909b3c896f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社会保障号码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a1a6c01b01f04a9f9533d909b3c896fc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洛阳市涧西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4-06-25

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膜、5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进一步完善项目与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排污许可衔接分析；	已进一步完善项目与政策相符性分析，见P16-20；已完善排污许可衔接分析，见P60；
2	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相关参数及生产工艺，核实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建设内容，见P31；已核实完善生产设备相关参数、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及生产工艺，见P32、P35；
3	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完善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核实固废产生量；	已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见P43-44；已核实废气源强，见P41-42、P44-46；已完善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见P48；已核实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P39、P54；已核实固废产生量，见P55；
4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2、附件7

已修改，可上报！

温孝忠

2024.6.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膜、5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5-410381-04-01-53189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河南 省 洛阳 市 偃师 区 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2 度 42 分 53.489 秒，34 度 44 分 39.60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1 塑料薄膜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7.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7.5</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073.8</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table><tr><th>规划文件名称</th><th>审批机关</th><th>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h></tr><tr><td>《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td><td>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td></tr></table></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table><tr><th>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th>召集审查机关</th><th>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th></tr><tr><td>《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d><td>河南省生态环境厅</td><td>《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td></tr></table></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202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公示了河南省184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原产业集聚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进行整合，成立了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已形成“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分别是位于偃师中心城区北部的北环板块、中部的岳滩板块、南部的东南板块。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岳滩板块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数控设备等装备制造业；东南板块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新能源及储能装备、特种电线电缆等绿色智造产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属于北环板块（见附图7），布局在新材料工业区，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行业类目录，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次评价对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符合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位于北环板块，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喷漆，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项目原料均为 3~5mm 颗粒料，项目不涉及粉尘产生。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排。	符合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序，不涉及事故废水。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符合
	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	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	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符合

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产生的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符合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禁限控”目录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属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分析，可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1.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_2、NO_2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PM_{10}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封闭操作间并经顶吸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②地表水：本项目东南侧 3.3km 处为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较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并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东、西、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故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5），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性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2 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分析，可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区县：偃师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约束布局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	符合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的建设使用；采用电能作为清洁能源；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全面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2.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顶部设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在偃师区域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	1.本项目配合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	符合

		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配合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入区新改扩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210154；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区县：偃师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区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配合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本项目配合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	符合

		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310003；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属区县：偃师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区			
空间约束布局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锅炉的使用；采用电能作为清洁能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采用电能作为清洁能源，通过采取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配合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管理措施，最大化降低环境风险产生的可能性；项目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供暖，不涉及锅炉的建设使用。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330001；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所属区县：偃师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区			
空间约束布局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不涉及燃煤的使用； 3.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 VOCs 含量原料的使用。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场地平整、施工。	符合

		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全面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在偃师区域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2.项目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规范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340001；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所属区县：偃师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区			
	空间约束布局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泵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2.本项目四周厂界五百米范围内不存在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属于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的产生； 3.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等涉及汽运的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物料转	符合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运采用电动叉车进行转运。 3.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本项目企业不属于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规范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上级环保部门要求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销售、燃用；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540001；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所属区县：偃师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区			
空间约束布局	城区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 539 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偃师区城区中心区域，为禁燃区。项目不涉及煤等燃料的使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的销售、使用，使用电能作为清洁能源。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2.1 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410381-04-01-531894（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2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

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4〕28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顶部设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之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组合治理技术； 本项目原料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VOCs 物料转移运输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产生 VOCs，**对吹膜机吹膜机出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顶部加装集气罩，收集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并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加强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的排放、不涉及有机液体储罐、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	符合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参与）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3）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	10.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优先采用生态化、资源化的治理措施，根据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制定本辖区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进展台账，做到有步骤、有计划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县区要审慎建设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延伸管网建设，加强出水监测，提升运行效能，持续做好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对技术工艺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各县区每季度要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排查，形成未正常运行设施台账，于每季度末月 15 日前上报市环委办。各县区要依据规划，建立年度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并动态更新。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推进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3）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交通局参与，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及废铅酸蓄电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企业设危废暂存间（5m^2），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分类收集后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7.推动实施重金属总量减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更新涉重金属工业园区清单。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其中洛宁县、栾川县、汝阳县作为省级重点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1:1.按照省厅《2024 年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挖掘减排潜力，对“十四五”减排情况进行全面核算。（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4.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对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营运期本项目运输方式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涉及汽运的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电动叉车进行转运。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量小于 150 吨，按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建立运输电子台账。	符合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10.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推进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新的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推动铁路内燃机车污染治理，消除冒黑烟现象，逐步淘汰排放不达标的老旧内燃机车。鼓励老旧船舶提前淘汰，推广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洛阳北郊机场按职责分工负责）		符合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	17.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内实施《重		符合

天气	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2024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覆盖帮扶检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检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的相关要求。

2.3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PE 塑料粒、色母粒、PBAT 颗粒、PLA 颗粒，均为固态颗粒料，非取用状态时密封包装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存放区；本项目吹膜工序在车间内设置单独封闭操作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之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符合

				（DA001）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VOCs原辅材料的使用。	
			5.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企业“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采用高效工艺及设备，有效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不涉及工业涂装，不涉及包装印刷。	符合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1.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各县区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VOCs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年6月底前，各县区结合“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VOCs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2024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顶部设集气罩，并保持微负压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吹膜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之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各县区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入1套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15m排	符合

			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已排查出的 14 家涉 VOCs 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治理任务，持续排查出的任务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措施采用高效成熟的治理技术并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县区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保存三年以上。	符合
			3.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排放管控。2024	本项目废气	符合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督促石化、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合理制定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及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企业生产设施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对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自动引燃设施、燃烧温度监控设施、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安装情况进行一轮排查，相关数据引入 DCS 系统，数据至少保留 1 年以上，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对企业废气排放旁路进行全面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其余旁路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	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当班员工发现后即可及时停产修复，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	
		（四）深化园区集群整治	1.加大园区集群治理力度。2024 年 6 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重点围绕“偃师区五乡镇街道制鞋产业集群”、“伊川县鸣皋镇塑料制品产业集群”和“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家具、彩涂板、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对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属于家具、彩涂板、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及汽修、人造板等企业，不属于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2.推进“绿岛”项目建设。推进涉 VOCs 园区和集群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钣喷共享中心等“绿岛”项目。汽车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机械制造等涂装量较大的区域，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集群，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汽修集中区域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认真梳理辖区内园区和集群特点，结合实际制定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有限。	符合

		系统。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

2.4 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3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偃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偃环委办〔2023〕5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VOCs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原料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VOCs物料转移运输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产生VOCs，吹膜机加热部位上方四面软帘密闭，对吹膜机加装集气罩，收集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安装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5月底前组织VOCs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月10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300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1年。	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二次污染物为危险废物，分类密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650mg/g。	符合

2.5 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中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本项目按照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符合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 VOCs 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 VOCs 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经该工序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有效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无破损；本项目生产车间大门采用推拉式硬质围挡进行封闭；本项目涉VOCs塑料颗粒采用袋装密闭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存放。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废水排放，生产车间密闭以减少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u>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顶部设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之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u>**。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组合治理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650mg/g。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按要求保存3年以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要求。

2.6 与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应遵循塑料制品行业相关规定。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塑料制品A级企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外购新料，为非再生料；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允许建设项目；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VOCs，本项目吹膜机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共7个），顶部设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之后通过一套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	本项目**在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顶部设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之后通过“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粒状物料采用螺旋上料机自动、密闭输送，加料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粉尘排放。	/
	4、废吸附剂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企业按要求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5、NO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NOx治理。	/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颗粒均采用袋装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存放，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及液态 VOCs 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转移输送。	符合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在**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共 7 个），顶部设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之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3	本项目不涉及粉尘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为 6.94mg/m^3，不高于 10mg/m^3。	符合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3，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3；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箱吸附效率 9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3，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3；	符合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 mg/m^3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应根据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符合
	环境管理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	1、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文件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企业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进行存档； 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符合

水平		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企业排污前需进行国家版排污许可登记并存档； 3、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4、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记录存档。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要求企业按要求做好以下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台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能源消耗记录（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涉及汽运的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电动叉车进行转运。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且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 10 辆次；本项目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四）绩效分级指标”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

的相关要求。

2.8 与《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一、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不在城市建成区内。	符合
三、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外，VOCs 排放量为**0.3625t/a**，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四、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城市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0.3625t/a**，在偃师区域内实行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2.8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1-9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不属于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符合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将依法申请	符合

	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排污许可登记，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采用密封包装/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三节 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空间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2.9 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共7个），顶部设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之后通过一套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	项目取得批复后将依法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持证排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	符合

	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中相关要求。

2.10 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

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当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11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文件，距离厂址最近的水源井为偃师区二水厂 13 号取水井，13 号取水井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外围 45 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本项目距离偃师区二水厂 13 号取水井保护区约 2.11k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市场需求，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闲置空厂房（见附件4），用于建设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膜、5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已于2024年05月14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410381-04-01-531894（备案证明见附件2）。

受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膜、5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闲置空厂房用于建设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膜、5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心坐标为：东经 112 度 42 分 53.489 秒，北纬 34 度 44 分 39.609 秒。项目厂界北侧为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进村道路，西侧隔路为偃师市首阳山四方建材厂，东侧为同一厂区内闲置空厂房，南侧 102m 处为北环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本项目厂界西南侧 722m 处沟口头村，东南侧 3.3km 的洛河。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1，项目车间及设备平面布置见附图 3-2。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膜、5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
4	占地面积	租赁生产车间 2073.8m^2

5	厂房高度	厂房高约 10m
6	总投资	100 万元
7	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8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 8:00-12:00、13:00~17:00。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2-2。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结构，建筑面积 2073.8m^2，1F，高度 11m，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租用现有闲置厂房
辅助工程	车间内办公用房	钢构结构，建筑面积约 30m^2，1F，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120m^3/a，依托首阳山街道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本项目用电 8 万 kW·h/a，由首阳山街道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3）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共 7 个），顶部设集气罩，吹膜工序有机废气经收集之后通过一套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处理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3）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固体废物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2；	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2	新建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备注
PE 塑料包装膜	450	PE 材质，厚度约 0.03mm 以上，宽度：0.3~1.5m，主要用作产品外包装
PE 塑料包装袋	450	PE 材质，厚度约 0.03mm 以上
可降解塑料包装膜	50	PBAT+PLA 材质，厚度约 0.04mm，宽度：0.3~1.5m
可降解塑料包装袋	50	PBAT+PLA 材质，厚度约 0.04mm 以上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	7	原料混合搅拌
2		**吹膜机**	**90 型（螺杆直径 90mm）**	**1**	**熔融挤出吹膜，设备核心参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单螺杆塑料挤出机》（JB/T8061-2011）**
3			**65 型（螺杆直径 65mm）**	**2**	
4			**55 型（螺杆直径 55mm）**	**4**	
5		分切机	/	2	塑料膜分切收卷
6		冷切平口制袋机	800 型，（75kg/小时）	7	制袋
7	公用	空压机	/	1	为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产能匹配性分析：由于吹膜设备的型号、数量对于项目的产能密切相关，因此本环评根据企业吹膜机挤出端口配套螺杆的直径、螺杆最高转速与生产能力之间的关系，核算其产能匹配性。

参照《单螺杆塑料挤出机》（JB/T8061-2011）表A.3，可计算出本项目吹膜机的生产能力：90型共1台（螺杆直径90mm、螺杆最高转速90r/min时最高产量128kg/h）、65型共2台（螺杆直径65mm、螺杆最高转速85r/min时最高产量62kg/h）、55型共4台（螺杆直径55mm、螺杆最高转速80r/min时最高产量46kg/h），设备运行有效时间为8h，年工作300d，则设备生产能力为（128kg/h×1台+62kg/h×2台+46kg/h×4台）×8h×300d×10^{-3}=307.2+297.6+441.6=1046.4t/a。

本项目吹膜机总生产能力为1046.4t/a，可满足年产500t塑料包装膜、500t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需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使用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PE 塑料制品生产过程	PE 塑料粒	918	外购新料，25kg/袋，3-5mm 颗粒料
		色母粒	3.06	外购新料，25kg/袋，3-5mm 颗粒料
	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过程	PBAT 颗粒	40.8	外购新料，25kg/袋，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3-5mm 颗粒料，使用过程中与 PLA 以 4:6 比例混合使用
		PLA 颗粒	61.2	外购新料，25kg/袋，聚乳酸，3-5mm 颗粒料
	润滑油		0.1t/a	外购，桶装，25kg/桶，用于生产设备润滑保养
能源	新鲜水		120m^3/a	依托市政管网
	电		8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

本项目所用原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E 塑料粒	聚乙烯（PE），即聚乙烯树脂，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BAT（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AT 是一种半结晶型聚合物，通常结晶温度在 110℃附近，而熔点在 130℃左右，分解温度 375℃。密度在 1.18g/mL~1.3g/mL 之间。PBAT 的结晶度大概在 30%左右，且邵氏硬度在 85 以上。PBAT 是脂肪族和芳香族的共聚物，综合了脂肪族聚酯的优异降解性能和芳香族聚酯的良好力学性能。PBAT 的加工性能与 LDPE 非常相似，可用 LDPE 的加工设备吹膜。
PLA（聚乳酸）	分子式（$C_3H_4O_2$）n，熔点 176℃，相对密度（水=1）：1.25～1.28。聚乳酸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所提出的淀粉原料制成。淀粉原料经由糖化得到葡萄糖，再由葡萄糖及一定的菌种发酵制成高纯度的乳酸，再通过化学合成方法合成一定分子量的聚乳酸。其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使用后能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污染环境，这对保护环境非常有利，是公认的环境友好材料。
色母粒	全称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无味固体颗粒，颜色：红橙黄绿青蓝紫灰白黑，熔点：110℃，密度：1050kg/m^3。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3/d（120m^3/a）。项目用水依托首阳山街道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m^3/d（96m^3/a），近期经厂区现有化粪池（10m^3）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并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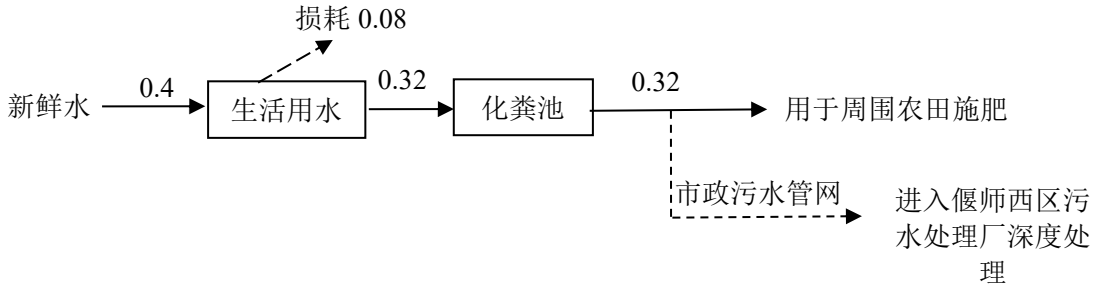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8 万 kW・h/a，由首阳山街道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总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 8:00-12:00、13:00~17:00。均不在厂区食宿。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闲置空厂房，生产车间东、西侧及西南侧均设置一个出入口。根据生产需要生产车间内自西向东依次设置搅拌机、吹膜机、分切机及制袋机；原料区、成品区分别设在车间内西侧、东侧位置，办公用房位于车间内东南角；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车间西南侧。本项目生产车间布置具有功能分区明确，工艺衔接紧凑，物流顺畅的特点，平面布置相对合理。本项目车间及设备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根据原料特性，本项目产品分为一般塑料包装膜/袋（PE 为主要成分）和生物可降解塑料包装膜/袋（PBAT、PLA 为主要成分），塑料包装膜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塑料颗粒—搅拌—吹膜—分切—成品；塑料包装袋：外购塑料颗粒—搅拌—吹膜—分切—制袋—成品。本项目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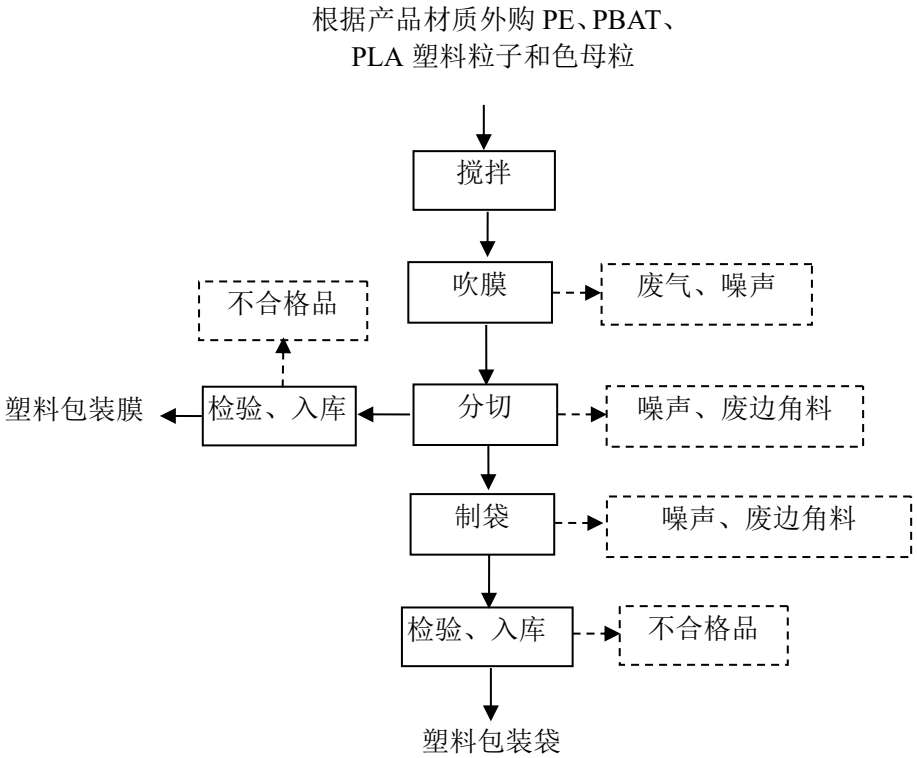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外购塑料颗粒：外购 PE、PBAT、PLA 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根据客户需求）作为原料用

于生产本项目不同材质的塑料膜及塑料袋制品。本项目使用的各项塑料粒子和色母均为3-5mm固体颗粒，均为外购新料；

（2）投料、搅拌：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不同类型的塑料粒子及色母粒（颜色、用量按照客户要求）按比例计量后投入搅拌机内搅拌混匀。物料由投料口投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的物料再通过塑料软管输入吹膜机的加料斗内。由于投料粒子粒径较大，且搅拌机为密闭设备，物料搅拌输送过程均密闭，故本项目投料、搅拌和输送过程中废气颗粒物的产生量非常小，可忽略不计。

（3）吹膜：吹膜机是一种将塑料粒子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机械设备，主要由挤出机、机头、模头、冷却装置、稳泡架、人字板、牵引辊、卷取装置等组成。搅拌混匀后的塑料粒子经输送软管进入挤出机的机筒加料斗，当输送至吹膜机挤出口时，在螺杆输送、剪切和加热作用下塑料粒子熔融，熔融物料从机头圆环形模口连续挤出，呈厚度均匀的环形膜管。从机头下部将适量压缩空气吹入膜管内，使其径向吹胀，同时被牵引机架上部牵引辊夹紧纵向牵伸。位于机头上部的冷却风环将冷风吹向膜泡外表面，使膜泡冷却并在牵引膜泡周围空气继续冷却下定型，之后经人字板、牵引辊到达卷取装置收卷成筒，得到不同规格及厚度的塑料薄膜。

吹膜机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180℃。根据原料的理化性质可知，吹膜机加热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故此过程中原料基本不分解，只在加热至粘流过程中，可能有少量游离单体废气挥发。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和噪声。

（4）分切：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将吹膜成型后的塑料膜进行冷切，分切后一部分制成产品塑料包装膜。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少量废边角料；

（5）制袋：根据产品需求，将一部分分切后的塑料膜通过制袋机制成塑料包装袋。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和噪声。

制袋过程主要是薄膜卷经开卷进入制袋机后，由烫刀将两层膜粘合，经冷切包装后即为成品。制袋机设置上下烫刀，烫刀温度60~80℃，在该温度下烫刀可将塑料膜软化粘合，粘合过程一般不超过1s，且粘合温度低于塑料膜熔化温度，基本上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6）检验、入库：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之后成品入库待售。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物料之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为共混改性（物理改性）。共混改性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聚合物进行混合，通过聚合物各组分性能的复合来达到改性的目的。共混物除具有各组分固有的优良性能外，还由于组分间某种协同效应而呈现新的效应。

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_3-N	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并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塑料包装制品生产过程	吹膜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7 个）+顶吸式集气罩（7 个）+“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切、制袋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检验过程		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分类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标准化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标准化厂房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见附件 7）**，环保手续齐全。本项目所租赁车间现状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洛阳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_2、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_{10}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并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东南侧约 3.3km 处为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

	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为化粪池污水和危废间危险废物泄漏下渗。项目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蚀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概率低。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处理效率：70%
			无组织	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北、东、西厂界噪声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南厂界噪声		**昼间≤70dB（A），夜间≤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NH_3-N		/
		SS		400mg/L
	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60mg/L
		NH_3-N		35mg/L
		SS		33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注：本项目所在厂区南厂界距离北环路约 10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625t/a（其中有组织 0.2375t/a，无组织 0.1250t/a）**。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625t/a（其中有组织 0.2375t/a，无组织 0.1250t/a），替代来源为洛阳五羊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本次不进行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厂区现有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执行标准 mg/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吹膜机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2.3750**	**0.990**	**58.2**	有组织	**封闭操作间+“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风量17000m³/h，收集效率95%**，去除效率90%	是	**0.2375**	**0.0990**	**5.82**	DA001	1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250**	**0.0521**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是	**0.1250**	**0.0521**	/	/	2.0
合计：**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625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6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10 mg/m³的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处理效率7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吹膜工序所用原料为PE、PBAT、PLA，以上合成树脂性质均较为稳定，受热解聚成单体的温度普遍在300℃以上，项目吹膜加热温度约为180℃，低于聚乙烯分解温度，加热时仅有少量未聚合单体及杂质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采用树脂、助剂通过“配料-混合-挤出”工艺生产塑料薄膜的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膜、500吨塑料包装袋，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5t/a。吹膜工作时间为 2400h/a。

1.3 废气处理

本项目拟设置7台吹膜机，**对每台吹膜机设置单独封闭操作间（共7个，其中尺寸1.5*1.5*5m设置1个、尺寸1.2*1.2*4m设置2个、尺寸1.0*1.0*3m设置4个），封闭间上方设置通风装置，集气口与主管道相连。在封闭间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尺寸分别为1.5m×1.5m，共1个；1.2m×1.2m，共2个；1.0m×1.0m，共4个）。封闭间+集气罩整体集气效率95%。吹膜废气经各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后，统一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核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_V=A_0\times V_0$$

式中：Q_V—集气罩风量，m^3/s；

A_0—罩口面积，m^2。根据前文，本项目7台吹膜机配套集气罩罩口面积共计为9.13m^2；

V_0—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在相当平静的状态下，产生极低的扩散速度0.25~0.5m/s”，本次评价取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为0.5m/s。

由上述公式计算出吹膜工序集气罩总风量需4.565m^3/s（16434m^3/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及二次集气损耗，本项目以17000m^3/h 计。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2.5t/a，集气效率95%，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2.3750t/a。“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配套风机风量为17000m^3/h，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90%，设备作业时间约为2400h/a，则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2.1375t/a，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2375t/a，排放速率为0.0990kg/h，排放浓度为5.82mg/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0.1250t/a，排放速率为0.0521kg/h。经计算可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10^{-6}/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5.82×17000）×10^{-6}/

（1000/2400）≈0.24kg/t 产品。

综上，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3）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0.3kg/t 产品），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3 的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3、建议处理效率 70%）。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收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在每台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共 7 个，其中尺寸 1.5*1.5*5m 设置 1 个、尺寸 1.2*1.2*4m 设置 2 个、尺寸 1.0*1.0*3m 设置 4 个），封闭间上方设置通风装置，集气口与主管道相连，在封闭间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尺寸分别为 1.5m×1.5m，共 1 个；1.2m×1.2m，共 2 个；1.0m×1.0m，共 4 个），本项目吹膜有机废气治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17000m^3/h，**废气经**封闭间+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之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2）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业 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数表”塑料薄膜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次对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可行性分析，分析结果如下：

UV 光氧技术是一种环保、高效的空气净化技术，其基本原理是利用紫外线（UV）辐射和氧气（O_2）共同作用，将有害气体和颗粒物分解成无害物质。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室内空气净化、涂料废气处理、印刷废气处理、工业废气处理等领域。UV 光氧催化技术通过紫外线辐射将氧气分解成自由氧（O）和臭氧（O_3），然后将有害气体和颗粒物分解为无害物质。由于紫外线的能量很高，臭氧和自由氧具有强氧化能力，可以快速地将有害物质氧化分解。此外，UV 光氧催化技术还可以产生一定量的活性氧（OH），它也具有很强的氧化能力，可以进一步分解有害物质。UV 光氧催化技术的主要优点是高效、环保、经济、安全。参考同类项目可知，UV 光氧催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20%；

活性炭是经过活化处理后的碳，其具备比表面积大，孔隙多的特点，使其具有较强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醛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

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等行业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有活性炭炭箱 2 套，拟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单个活性炭炭箱装填量均为 500kg。两套活性炭箱（1.95m，宽 1m，高 1m）填充比为 50%，两个活性炭吸附箱串联在一起，吸附过程为连续式处理工艺。第一级活性炭箱吸附效率按 68.75%计，第二级活性炭箱由于一级活性炭箱净化后污染物浓度降低，其处理效率按 60%计，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为 1-（1-68.75%）×（1-60%）=87.5%。

综上，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整体去除效率为 90%。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结合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使用的途径，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行。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 DA001 为一般排放口，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5.82**	**0.0990**	**0.237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3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375**

（2）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生产车间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2.0	**0.125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50**

（3）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3625**

1.6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 度 42 分 53.263 秒	34 度 44 分 39.346 秒	一般排放口	15m	**0.6**	常温	**16.7**

1.7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1.8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4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m^3/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间	排放限值（mg/m^3）	排放去向
			产生量（kg/次）	速率（kg/h）	浓度（mg/m^3）		排放量（kg/次）	速率（kg/h）	浓度（mg/m^3）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17000	**0.990**	**0.990**	**58.2**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40%	**0.594**	**0.594**	**34.9**	1h/a	10	DA00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UV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94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3$），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mg/m^3 的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3$、建议处理效率 70%）。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2.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d，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年工作300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4m^3/d（120m^3/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2m^3/d（96m^3/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和NH_3-N，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00mg/L，NH_3-N30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0.0336t/a，SS0.0192t/a，NH_3-N0.0029t/a。

厂区化粪池对COD、SS、NH_3-N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50%、3%，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269t/a、SS 0.0096t/a、NH_3-N 0.0028/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S	NH_3-N
生活污水	产生量（96t/a）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30
		产生量（t/a）	0.0336	0.0192	0.0029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去除效率（%）		20	5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96t/a）	排放浓度（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t/a）	0.0269	0.0096	0.0028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近期）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NH_3-N、SS	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	/	/	/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远期）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维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DW001	112 度 42 分 54.996 秒	34 度 44 分 37.186 秒	96	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	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_3-N	3.0（5.0）
							SS	10

					冲击型排放			
备注：受纳污水处理厂外排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括号内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								

2.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 10m³。经现场调查，厂区内已有项目为偃师恒弘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个集装袋迁建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污水产生量约 3.2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厂区内生活污水排放量合计为 3.52m³/d，远小于化粪池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的停留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

2.3 项目废水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聚贤路与滨湖大道交叉口东北角，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选择厌氧、改良氧化沟+二沉池+反硝化滤池+斜板沉淀池+臭氧活性炭池+转盘滤池+接触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修改单）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①收水范围：

洛阳市偃师区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服务总面积约为 7.71km²。本项目位于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香峪村六组，属于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水质：

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COD360mg/L、氨氮 35mg/L、SS 330mg/L；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浓度为 COD：280mg/L，SS：100mg/L，NH3-N：29.1mg/L，可满足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水量：

根据调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 /d，目前平均日处理污水量约为 18980m³ /d，富余处理能力约为 1020m³ /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2m³/d，废水量远小于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目前，首阳山城镇片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尚未完工，因此远期待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结合项目营运期产污特征及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远期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化粪池排口（DW001）	COD、SS、NH_3-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分切机、制袋机、风机等，根据类比调查可知，车间内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降噪20dB（A）左右。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	-74.7	-16.6	1.2	/	85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15248，34.7443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2　设备噪声及降噪效果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分切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7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1.9	1	1.2	43.1	20.2	53.5	13.5	60.7	60.7	60.7	60.8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4.7	34.7	34.7	34.8	1
2		搅拌机，7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8.5）		-66.3	0.4	1.2	77.4	16.0	19.3	16.8	71.2	71.2	71.2	71.2		20.0	20.0	20.0	20.0	45.2	45.2	45.2	45.2	1
3		吹膜机，7台（按点声源	110型、65型、45	70（等效后：78.5）		-50.6	-0.7	1.2	61.6	16.5	35.0	16.6	61.2	61.2	61.2	61.2		20.0	20.0	20.0	20.0	35.2	35.2	35.2	35.2	1

		组预测）	型																							
4		制袋机，7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00型	75（等效后：83.5）		-27.1	-2.6	1.2	38.1	17.1	58.5	16.7	66.2	66.2	66.2	66.2		20.0	20.0	20.0	20.0	40.2	40.2	40.2	40.2	1
5		空压机	/	85		-76.4	-9	1.2	86.8	5.5	9.8	26.9	67.7	68.2	67.9	67.7		20.0	20.0	20.0	20.0	41.7	42.2	41.9	41.7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15248，34.7443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声预测模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室内声源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_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取值为 0.0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_i}(T) = 10\lg(\sum_{j=1}^{N} 10^{0.1Lp_{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地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_{p2}(T) + 10\lg(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Aeq总}=10\lg[10^{0.1Leq(A)贡}+10^{0.1Leq(A)现}]$$

式中：$L_{eq（A）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A）现}$——预测点背景值，dB（A）。

室外声源预测模型

①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oct(r)}=L_{oct(r_0)}-20\lg(\frac{r}{r_0})$$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_0=1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6	-60	1.2	昼间	25.9	65	达标
南侧	-68.9	-114.5	1.2	昼间	26.6	**70**	达标
西侧	-92.7	-15.9	1.2	昼间	44.3	65	达标
北侧	-46.4	96.4	1.2	昼间	26.5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15248，34.7443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东、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分切机及制袋机制袋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品经检验不合格后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①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养护过程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用量 0.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养护过程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润滑油用量 0.1t/a，合计产生废润滑油桶 4 只，桶重量约 1kg，约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整体去除效率为 90%，其中 UV 光氧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值 2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整体对有机废气的效率取 87.5%，根据前文，本项目进入废气治理设施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1375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量为 1.71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e=0.24kg/kg 活性炭，则本项目活性炭的用量约为 7.125t/a，本项目单个活性炭炭箱装填量均为 500kg，平均约每一个半月整体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8.8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专门的包装袋密封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 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共有 20 根 UV 灯管，每 3 年更换 1 次，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量约为 7 根/a。每根灯管重量约为 0.1kg，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采用专门的容器包装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3	分类包装、密封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HW08（900-249-08）	0.004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900-039-49）	**8.835**	
4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HW29（900-023-29）	0.0007	
5	废边角料	分切、制袋	一般固废	SW17（900-003-S17）	3.0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6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900-003-S17）	0.5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1.5	定期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次/年	T，I	采用专门容器/包装袋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4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1 次/年	T，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8.835**	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 次/2 个月	T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07	废气治理	固态	汞	1 次/3 年	T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5m²	均密封置于相应危废容器/包装内	9t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4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4.4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4.4.1 一般固废暂存区

项目新增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位于车间内部西南侧，并设置标识标牌，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面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K≤1.0×10⁻⁷cm/s，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库后分区存放，定期处理，并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4.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5m²），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

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六防”措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防扩散；库内设置围堰、堵截泄漏的裙脚，及导流槽等；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者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可能产生废气的危废要密闭储存，并按规定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包装容器内，包装容器均密闭，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好相应的标签入库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5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

⑧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与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仅在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厂区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不涉及大气沉降源；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敷设到位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涉及地表漫流；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经硬化及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不涉及垂直入渗。本项目原料均为粒状，均密闭存放于原料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措施采取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10}cm/s）。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

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分析

6.1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其在厂内最大存储量分别为0.1t、0.03t。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4-18 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t/a）	厂内最大贮存量（t）	形态及贮存容器
1	润滑油	0.1	0.1	液态，桶装
2	废润滑油	/	0.03	液态，桶装

6.2风险潜势初判和评价等级确定

6.2.1Q值判定

根据HJ169-2018附录B有关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4-19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厂内最大贮存量（t）	qi/Qi	Q
1	润滑油	2500	0.1	0.00004	0.00004
2	废润滑油	2500	0.03	0.000012	0.000012
合计					0.00005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为0.000052＜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2.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a]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属于一级、二级、三级，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运营期间润滑油暂存于原料区内，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原料区及危废暂存间为主要风险单元，最大可信事故为润滑油及废润滑油的泄漏及火灾事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采用25kg桶装，储存于原料区内，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盛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1）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区应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温度不超过 30℃，保证储存区内容器密封，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3）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防扩散等措施；

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8.排污许可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膜、500 吨塑料包装袋，应执行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9.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7.5%。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4-22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验收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7 个）+顶吸式集气罩（7 个）+“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5.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化粪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2	/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2）	0.5	/
	不合格品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5m^2）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	防渗处理；加强原辅料及危废贮存过程中的管理；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0.3	/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吹膜机挤出吹膜工段设置封闭操作间（7 个）+顶吸式集气罩（7 个）+“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它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NH_3-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1 处 10m^2 固废暂存区暂存一般固废、1 座 5m^2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区应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温度不超过 30℃，保证储存区内容器密封，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3）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腐、防扩散等措施； 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4）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六、结论

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膜、5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厂址选择合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625t/a**	/	**0.3625t/a**	**+0.3625t/a**
废水	COD	/	/	/	0.0269t/a	/	0.0269t/a	+0.0269t/a
	NH_3-N	/	/	/	0.0028t/a	/	0.0028t/a	+0.0028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润滑油桶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活性炭	/	/	/	**8.835t/a**	/	**8.835t/a**	**+8.835t/a**
	废 UV 灯管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3.0t/a	/	3.0t/a	+3.0t/a
	不合格品	/	/	/	0.5t/a	/	0.5t/a	+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t/a	/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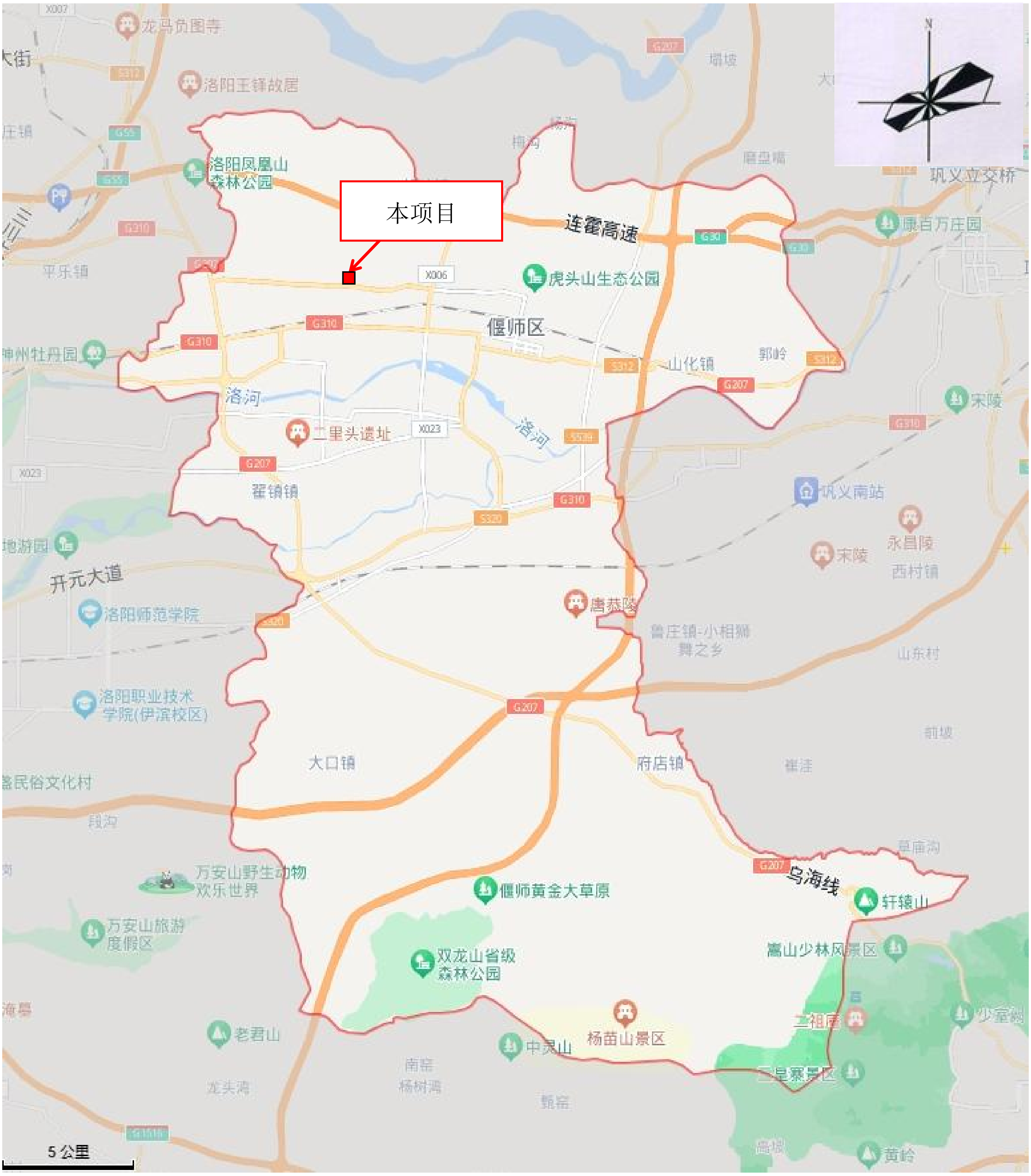
本项目
连霍高速
虎头山生态公园
偃师区
洛阳凤凰山
森林公园
洛河
二里头遗址
翟镇镇
山化镇
郭岭
唐恭陵
大口镇
府店镇
偃师黄金大草原
双龙山省级
森林公园
杨苗山景区
乌海线
轩辕山
嵩山少林风景区
开元大道
洛阳师范学院
洛阳职业技术
学院(伊滨校区)
万安山野生动物
欢乐世界
万安山旅游
度假区
老君山
巩义南站
宋陵
永昌陵
西村镇
鲁庄镇-小相狮
舞之乡
康百万庄园
巩义立交桥
洛阳王铎故居
龙马负图寺
平乐镇
5 公里
N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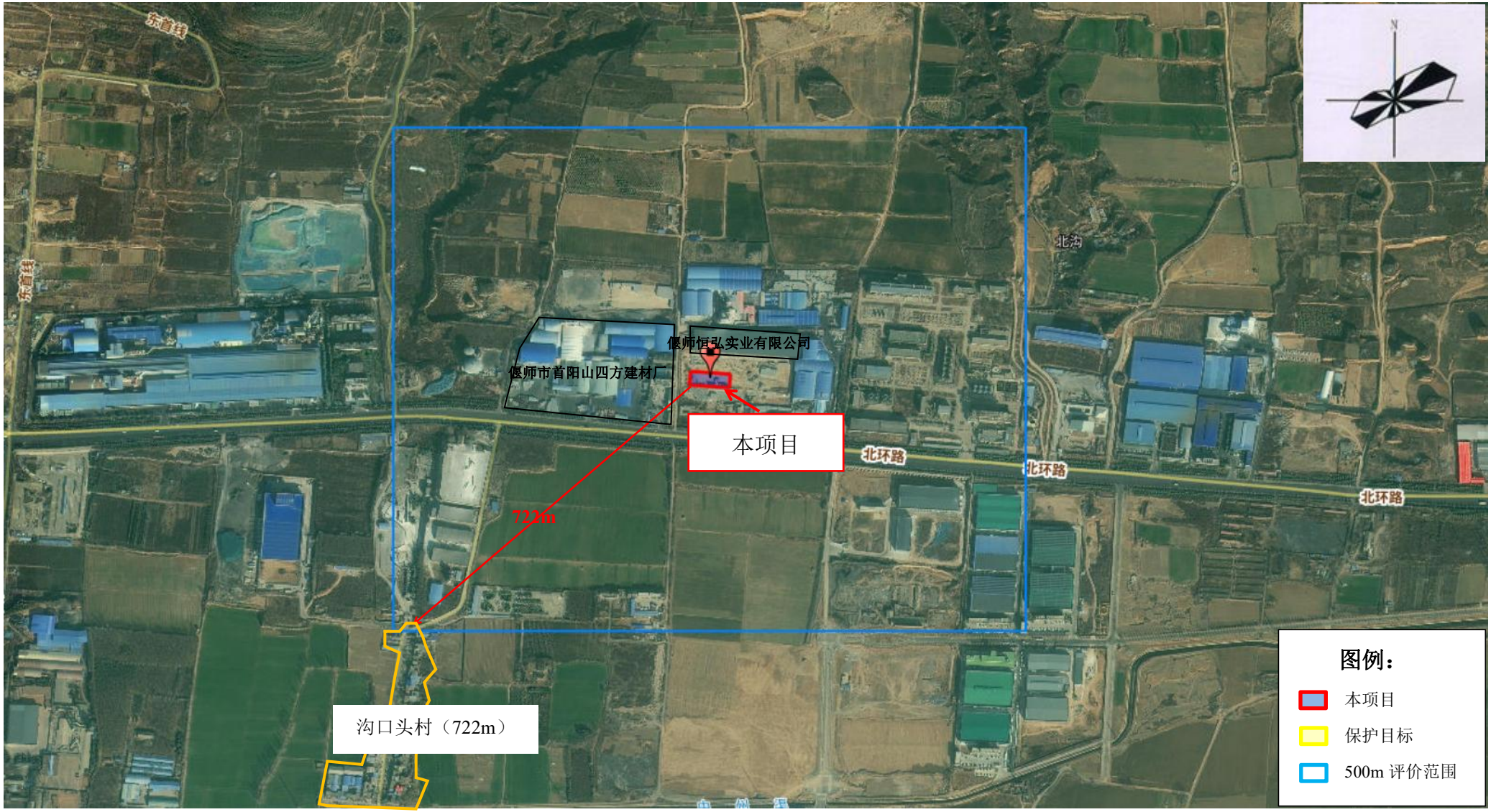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比例尺 1:14800）

附图 3-1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比例尺 1: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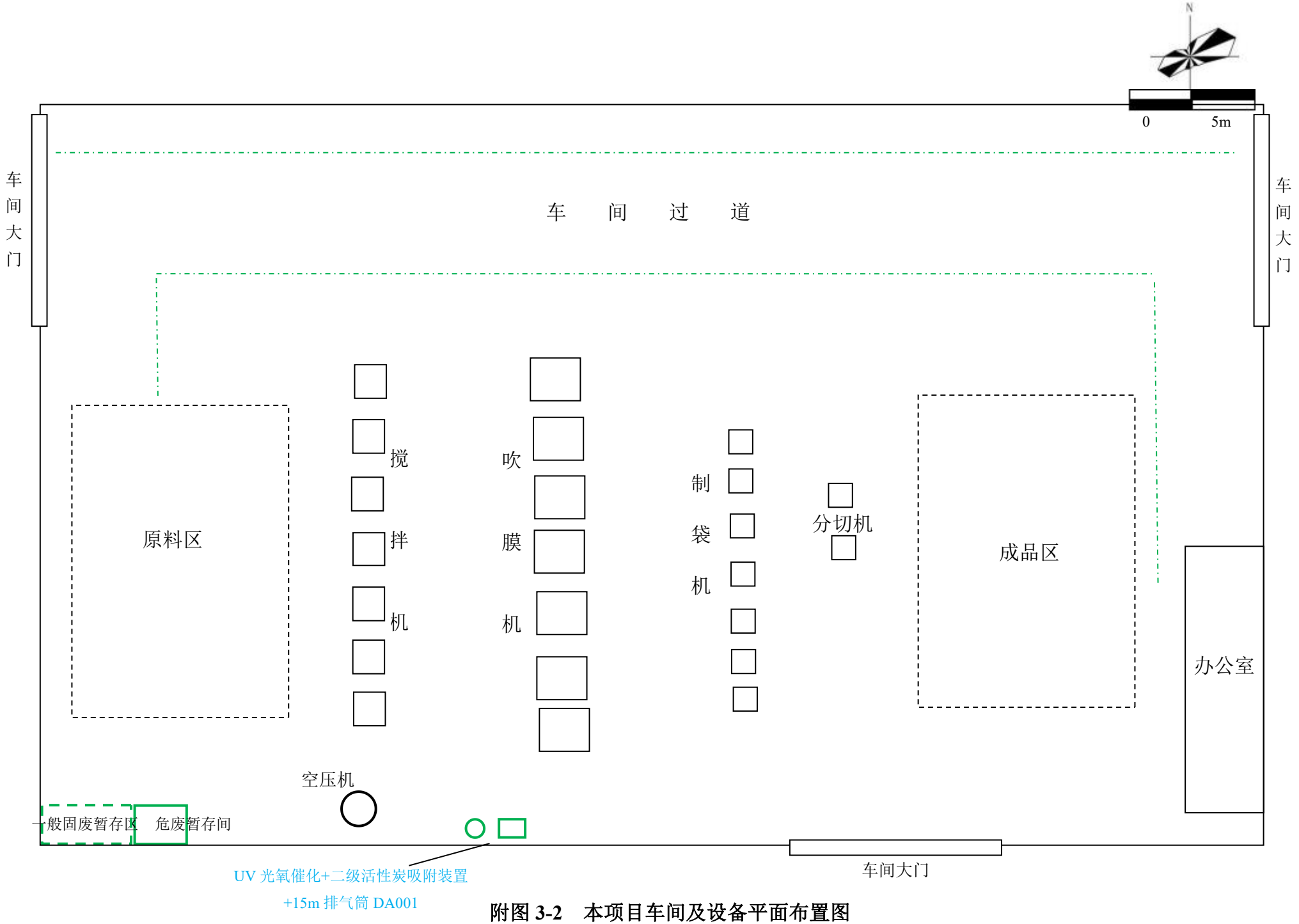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车间及设备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比例尺 1:14800）

附图 5　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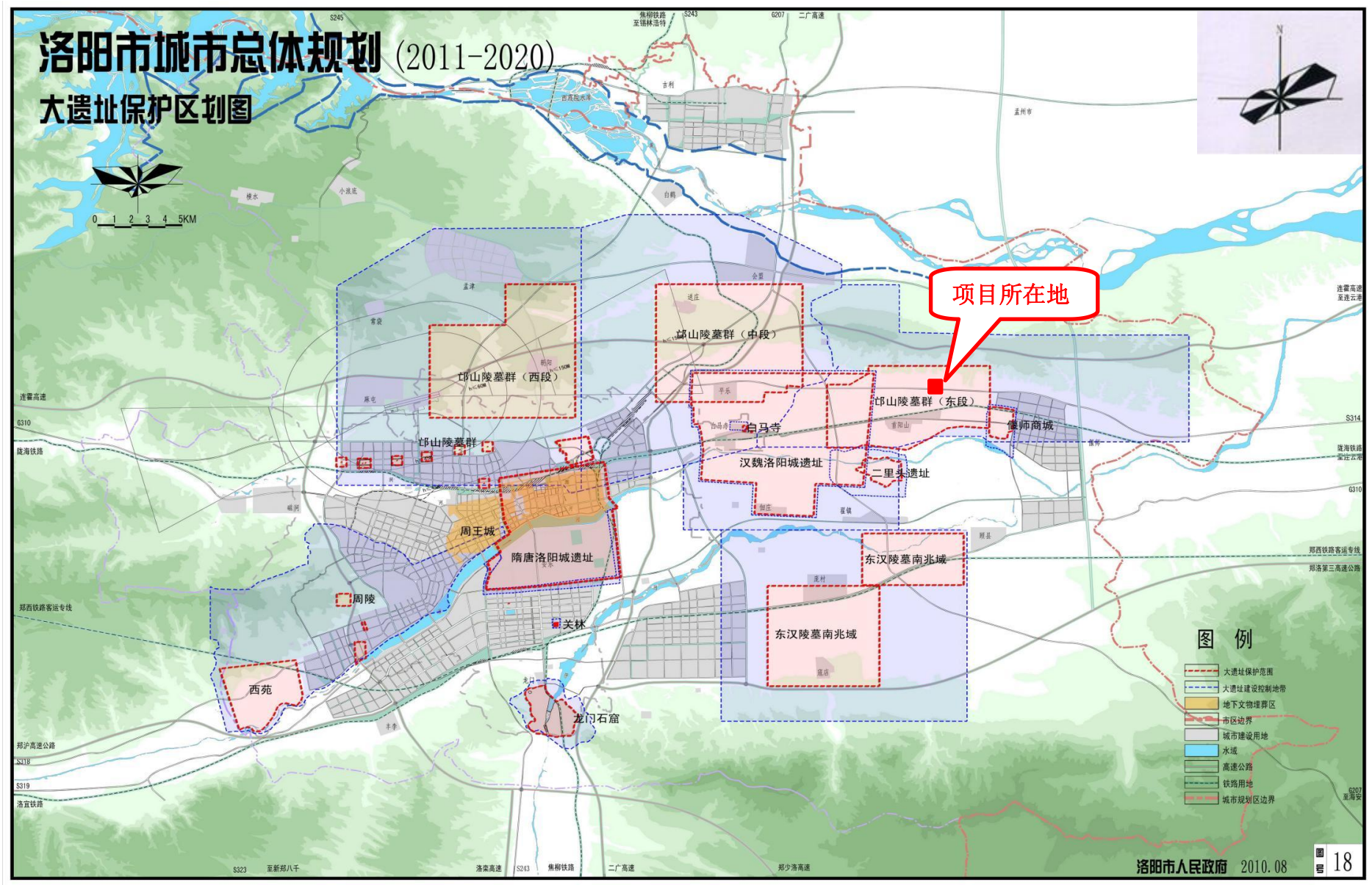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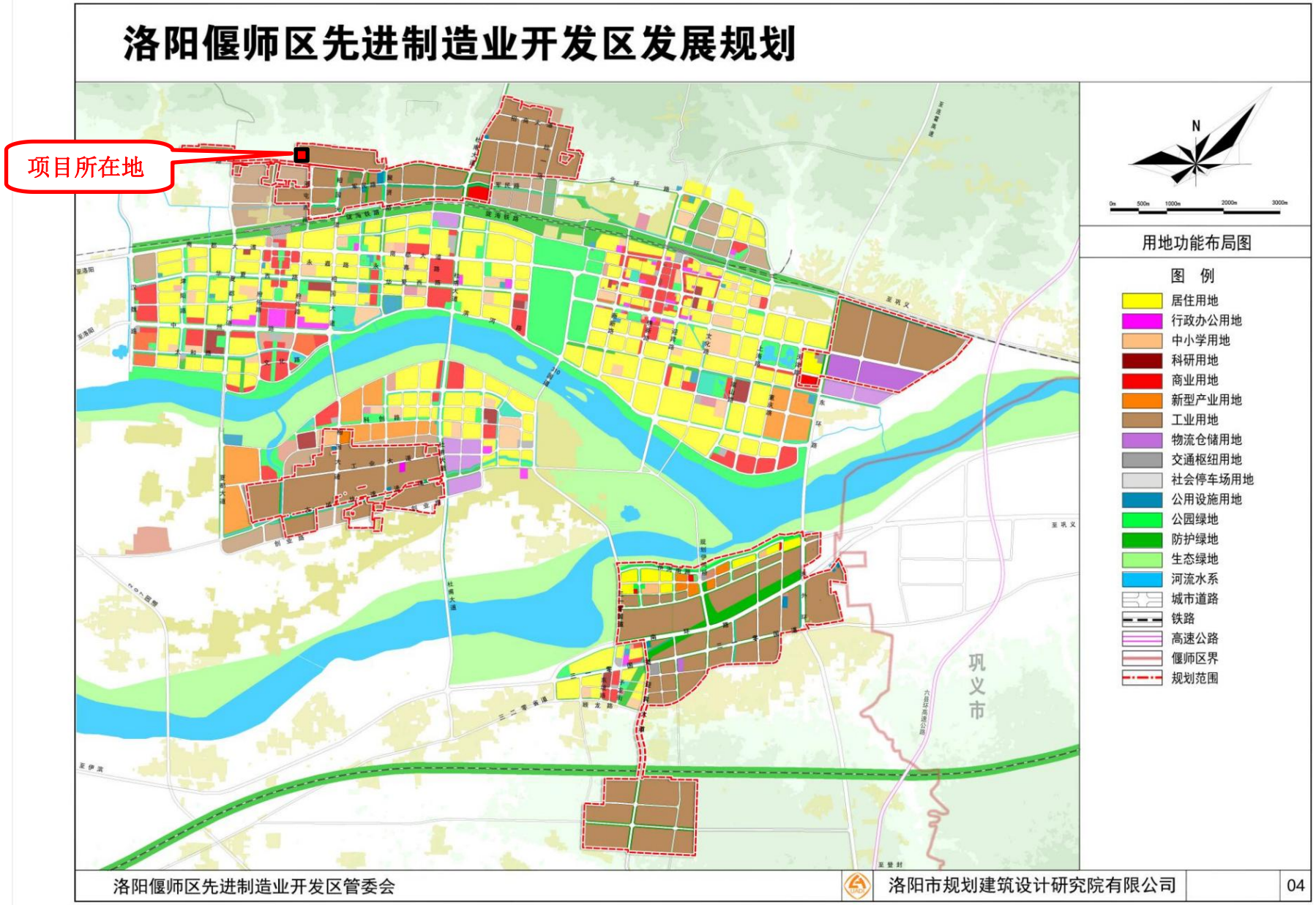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项目东侧进厂道路

项目所在生产车间东门

项目生产车间内部现状

项目负责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膜、5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5-410381-04-01-531894

项 目 名 称：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膜、5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81MA9FP5H48H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已建闲置生产车间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2073.86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膜及塑料包装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塑料包装膜：外购塑料颗粒—搅拌—吹膜—分切—成品；塑料包装袋：外购塑料颗粒—搅拌—吹膜—分切—制袋—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吹膜机、分切机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塑料包装膜500吨、塑料包装袋500吨，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专用

2024年0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9FP5H48H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文博

经营范围　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塑料颗粒、纸制品、纸塑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9日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

承租方（乙方）：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首阳山镇街道办北环路北新型建材厂院内标准化二期单层新车间，建筑面积 6221.6 平方米，分三挡，自南向北第一挡 2073.8 平方米由乙方使用。

二、租赁方期限两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三、租金按每平方米每[redacted]房租为每月一交，每月 25 日前交清下月房租，迟交需加收每天 2%滞纳金。

四、甲方负责电、水、路三通。使用期间高低压维修和安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租赁用途：

(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地仅作为使用，并承诺承租厂房从事的各项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治安管理规定。

(2)乙方在租赁期间,甲方所属区域内如有空闲置地和其它房屋,乙方需要使用，可以向甲方递交书面申请协商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占用的，甲方有权收取双倍租金。

(3)乙方不得擅自与他人合租，转租或以合作经营形式转租他人，也不能改变用途，否则属于违约。

六、租赁期内其他相关费用：

(1)租赁期内的水、电及其它设施由乙方使用、产生的相应费用，都有乙方承担。

(2)租赁期内企业产生的一切税费都由乙方承担缴纳。（缴纳期限为：下季度前10天，缴纳上季度费用。）

(3)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管理人员，门卫，保洁，工资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内、乙方应爱惜房屋设施、保持厂区卫生清洁，非租赁区域不得堆放杂物，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如造成房屋和设备损坏，乙方应及时维修，恢复原状。

5.租赁期间，乙方应注意厂房生产，使用安全、自行采取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加强用电管理，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对于防火，用电安全进行经常检查，如乙方措施不当，造成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厂房，设施等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如不赔偿甲方可拿乙方机械设备抵扣;造成乙方人身伤、残、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厂房及场地交付和交还验收:

(1)甲方交付厂房及场地时，应保证租赁厂房，场地及附属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签租前原貌修考图片)

(2)交付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乙方应将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及场地的正常租赁，如现场遗留物品视为无主财产，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出租厂房及场地，已支付租金不予退还。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厂房车间的。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协议约定的,厂房及场地租赁用途的。

(3)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应赔偿乙方六个月租金;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六个月租金。

(4)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使用权。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政策变化、政府拆迁或规化调整等行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终止。

九、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规化需要拆除，改造或征用已租赁的厂房及场地，使甲乙双方造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产生的拆迁补偿费用按产权各取所得。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协议的，租全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计算，多退少补。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至偃师市法院解决，乙方单位的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承担相同的连带责任，本协议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偃集用

土地使用权人	[redacted]建材厂（薛海斌）			
土地所有权人	首阳山镇香峪村六组			
座　　落	北环路北原厂后			
地　　号	03-15-162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12月31日	
使用权面积	26667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人民政府（章）

2010年 5月 2日

记　事

依据偃政土[2010]117号批复。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偃师市国土资源局（章）

2010 5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7429635 S

附件 5

附件 6

入驻情况说明

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现有闲置车间用于建设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包装膜、50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073.86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同意该项目入驻我辖区。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申请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05 月 15 日

附件 7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2]86 号

关于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标准化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现场应按报告表要求做到“七个百分之百”，减少粉尘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及其他标准要求。

3、项目施工场地出入口应按报告表要求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循环使用，禁止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另外项目应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完善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管网等收集处理设施。

4、确保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

6、项目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避免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厂区进行绿化，减少生态影响。

二、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膜、5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年06月18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办公室主持召开了《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膜、5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函审。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厂址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咨询、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函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环路香峪村六组。该项目租赁偃师市首阳山镇新型建材厂闲置空厂房，以PE塑料粒、色母粒、PBAT颗粒、PLA颗粒为原料生产塑料包装膜及塑料包装袋，生产规模：塑料包装膜500t/年、塑料包装袋500t/年。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5-410381-04-01-531894。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不存在问题，项目现场踏勘相关照片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符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进一步完善项目与政策相符性分析；完善排污许可衔接分析；

2、完善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相关参数及生产工艺，核实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3、完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核实废气源强；完善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核实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核实固废产生量；

4、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乔勇 温事业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洛阳大迈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塑料包装膜、500吨塑料包装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乔　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